**甘肃省临潭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16～2020年）**

**临潭县人民政府**

**二○一七年六月**

**目 录**

[**总 则** 1](#_Toc465866432)

[**一、现状与形势** 2](#_Toc465866433)

[（一）矿产资源概况及开发利用现状 2](#_Toc465866434)

[（二）形势与要求 6](#_Toc465866435)

[**二、指导原则与目标** 8](#_Toc465866436)

[（一）指导思想 8](#_Toc465866437)

[（二）基本原则 8](#_Toc465866438)

[（二）规划目标 10](#_Toc465866439)

[**三、矿产开发与资源产业布局** 14](#_Toc465866440)

[（一）矿产资源开发调控方向 14](#_Toc465866441)

[（二）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16](#_Toc465866442)

[（三）矿产布局优化调整与转型升级 16](#_Toc465866443)

[**四、严格规范砂石粘土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18](#_Toc465866444)

[（一）合理控制开采总量 18](#_Toc465866445)

[（二）资源开采布局 18](#_Toc465866446)

[（三）严格开采规划准入管理 19](#_Toc465866447)

[**五、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 20](#_Toc465866448)

[（一）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20](#_Toc465866449)

[（二）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重点项目 21](#_Toc465866450)

[（三）创新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工作机制 22](#_Toc465866451)

[**六、积极发展绿色矿业** 23](#_Toc465866452)

[（一）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23](#_Toc465866453)

[（二）建设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 25](#_Toc465866454)

[**七、矿业权设置区划及监督管理** 26](#_Toc465866455)

[（一）探矿权设置区划 26](#_Toc465866456)

[（二）采矿权设置区划 27](#_Toc465866457)

[（三）严格勘查开发监督管理 27](#_Toc465866458)

[**八、规划实施与管理** 28](#_Toc465866459)

[（一）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29](#_Toc465866460)

[（二）健全完善规划审查制度 29](#_Toc465866461)

[（三）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机制 29](#_Toc465866462)

[（四）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29](#_Toc465866463)

[（五）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30](#_Toc465866464)

**规划附表目录**

附表1、规划基期甘肃省临潭县主要矿产资源储量表

附表2、规划基期甘肃省临潭县矿区（床）资源储量基本情况表

附表3、规划基期甘肃省临潭县主要矿产开发利用现状表

附表4、规划基期甘肃省临潭县矿山开发利用现状表

附表5、规划基期甘肃省临潭县探矿权现状表

附表6、规划基期甘肃省临潭县采矿权现状表

附表7、甘肃省临潭县主要矿产品产量、需求量预测表

附表8、甘肃省临潭县矿产资源重点调查评价项目表

附表9、甘肃省临潭县矿产资源勘查分区表

附表10、甘肃省临潭县主要矿产资源探矿权设置区划表

附表11、甘肃省临潭县矿产资源开采分区表

附表12、甘肃省临潭县主要矿产资源采矿权设置区划表

附表13、甘肃省临潭县矿产资源开发重大项目规划表

附表14、甘肃省临潭县主要矿产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附表15、甘肃省临潭县主要矿区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附表16、甘肃省临潭县矿山地质环境及矿区损毁土地重点治理项目规划表

**规划附图目录**

附图1、临潭县矿产资源分布图

附图2、临潭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图

附图3、临潭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总体布局图

附图4、临潭县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图

附图5、临潭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规划图

附图6、临潭县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规划图

# **总 则**

矿产资源是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事关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的宏观调控，科学管理，有效保护，合理开发，是深入推进“1236”扶贫攻坚行动和全面建设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保障基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甘南藏族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临潭县“十三五”计划纲要、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经济发展实际，制定《临潭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临潭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维护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秩序的重要依据。在临潭县所辖区内开展基础地质调查、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等工作，必须符合本规划要求。涉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当与本《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以2015年为基期，2016-2020年为规划期，展望到2025年。

# **一、现状与形势**

## （一）矿产资源概况及开发利用现状

临潭，古称洮州，位于甘肃省南部，甘南藏族自治州东部，是农区与牧区、藏区与汉区的结合部，北接康乐、渭源两县，东邻岷县与卓尼县，西南两面均与卓尼县插花接壤。全县辖5镇11乡，总土地面积1557.68平方公里，总人口16.02万人。改革开放30多年来，在党的民族政策的指导下，临潭县各族人民抓住国家倾斜支持藏区发展和西部大开发两大历史机遇，城乡建设步伐明显加快。2015年全县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69235万元，按可比价计算，比2014年增长5.8%，全部工业企业完成增加值14616万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下降4.6%。

全县累计发现煤、铁、铜、铅、锌、汞、锑、金、石膏、水泥灰岩、建筑用砂、砖瓦粘土、矿泉水等矿产15种。矿产地36处，包括2处煤，26处金属矿，3处石膏，3处水泥灰岩，1处砖瓦粘土， 1处矿泉水。其中大型规模矿床l处，中型规模矿床3处，小型规模矿床3处，矿点29处。已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4种，分别为锑、金、石膏和水泥灰岩。已开发利用的矿产有6种，分别为锑、金、石膏、水泥灰岩、建筑用砂和砖瓦粘土。

本县主要矿产分布较为广泛，探明储量的矿种在全县都有分布。石膏矿主要分布在卓洛乡、新城镇，资源储量大且储量相对集中；水泥用灰岩主要分布在新城、羊沙等地，总储量近千万吨；锑、金矿以小型矿床为主，分布在术布、店子、新城、羊沙、冶力关等地。

截止2015年，全县1:100万区域地质调查全覆盖。1:20万区域地质调查全覆盖。1:5万矿产远景调查2幅，面积932平方公里，覆盖率59.8%。1:50万及1:20万区域航空磁测调查工作覆盖率100%。草原区多目标地球化学基础调查覆盖率100%。甘肃藏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环境承载力评价（临潭部分）完成率100%。

截止2015年，临潭县有探矿权4个，其中锑矿1个、铜矿2个、金矿1个，总面积71.67平方公里。全县有各类矿山企业20家，其中锑矿1家、石膏矿4家、水泥矿1家、建筑用砂矿2家、砖瓦用粘土矿12家。全县矿业从业人数1000余人，矿业产值1685.3万元，年人均矿业产值1.69万元；矿业产值较上年增加37%，占工业总产值的11.5%。

第二轮规划实施以来，临潭县的矿产资源勘查与评价、开发利用与保护、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等方面严格执行二轮规划，各项指标措施基本得到贯彻落实，基本完成了规划目标任务。对我县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加快转变资源管理方式、强化宏观管理和服务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推动全县基础地质勘查工作发展**。积极实施国家规划矿区、中央基金、省地勘基金项目的勘查工作，引进商业性地质勘查，以探矿权自主勘查、合作勘查和委托勘查为勘查手段，以本县成矿区带及紧缺和优势矿产资源为主，加强了对重要成矿区资源潜力评价和重点勘查区、允许勘查区的勘查力度，推动基础地质勘查工作积极发展。

| **专栏一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指 标** | **2015年**  **规划目标** | **指标完成**  **情况** | **指标完成**  **比例（%）** | **指标**  **属性** |
| 1:5万区域地质调查（平方公里） | 850 | 850 | 100 | 预  期  性 |
| 1:5万多目标地球化学调查（平方公里） | 1557.5 | 1557.5 | 100 |
| 甘肃藏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环境承载力评价（临潭）（平方公里） | 1557.5 | 1557.5 | 100 |
| 探矿权设置数量（个） | 27 | 4 | - |

**──合理利用矿产资源、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有所提高。**加强对优势矿产资源的管理，发挥区域资源优势，优化产业结构，实现资源开发和转型升级，引导矿业向重点开采区集聚。加强对优势矿产资源的管理。积极探索采矿新技术、新方法，矿产品从单一型向复合型转变，采用先进的自动化控制技术和选矿工艺，使矿山 “三率”达标率达到指标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栏二 临潭县2015年主要矿产资源开发与综合利用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 | | | | |
| **指标** | | **二轮规划目标** | **指标完成情况** | **完成指标**  **比例（%）** | **指标**  **属性** |
| 矿产资源  开采量 | 锑 | 800 | 0 | - | 预  期  性 |
| 水泥灰岩（矿石 万吨） | 10 | 10 | 100 |
| 石膏（矿石 万吨） | 8 | 3.25 | 41 |
| 建筑用砂（矿石 万吨） | - | 1.87 | - |
| 砖瓦粘土（矿石 万吨） | - | 13 | - |
| 矿泉水（年 万吨） | 3 | 0 | - |
| 矿产资源规模结构 | 大中型矿山比例 | 1 | 0 | 0 |
|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 采选回收率（%） | 80% | 81% | 100 | 约  束  性 |
| 综合利用率（%） | 35% | 38% | 100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治理取得进展。**积极开展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以及地质遗迹保护工作，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土地复垦制度，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制度，保证金提取面达到100%，缴存率100%。生产矿山做到边开采、边治理、边复垦，破坏土地基本得到复垦。历史遗留矿山环境治理恢复率40%，土地复垦率分别达到42%，完成治理恢复面积0.6平方公里，土地复垦面积0.069平方公里。

|  |  |  |  |  |
| --- | --- | --- | --- | --- |
| **专栏三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矿区土地复垦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 | | | |
| **指 标** | **二轮规划目标** | **指标完成情况** | **完成指标比例（%）** | **属性** |
| 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率（％） | 40 | 42 | 100 | 约  束  性 |
| 矿区土地复垦  面积（平方公里） | 0.097 | 0.069 | 71 |

**──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明显好转。**采矿权的颁发严格执行《甘肃省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审批管理办法》，采矿权的取得全部实行招、拍、挂以及协议等有偿出让方式。为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开展了矿产资源整治工作，特别对砂石粘土矿山乱采、乱挖现象，开展联合执法清查整顿行动，关闭、关停生产规模小、安全条件差的矿山十多处，使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明显好转。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中存在的问题：**

**──基础地质工作程度低，资源保障能力不足。**矿产勘查工作程度较低，除北部锑、铜、金等金属矿产开展过基础地质调查外，其他大多数矿点资源储量未查明，不能加以开发利用，且我县南部地区基础地质调查工作相对滞后。

**──矿业结构不尽合理。**临潭县非金属、砂石粘土矿产分布广泛，但矿山全部为小型矿山，无大中型规模矿山。铁、铜、铅、金等矿种大部分属贫矿，所需资源依赖调入或进口，产能差距较大，供需矛盾突出。全县20个各类矿山企业，大、中、小型、小矿比例分别为0:0:3:17，砂石粘土矿绝大部分是小矿，近85%的矿山达不到国家规定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仍需加强。**部分无主矿山、废弃矿洞及主权灭失勘查开采区地质环境问题较为突出，虽然在二轮规划中针对历史遗留矿山环境问题开展了治理项目，但历史遗留矿山欠帐较多，资金筹措困难，资金投入少，治理缓慢，导致引发较多的安全和地质灾害隐患。

## （二）形势与要求

“十三五”时期，我县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基础设施投入加大，矿产资源需求增长，资源约束压力趋紧，特别是基础建设带动的砂石、砖瓦用粘土等建筑材料用量加大，造成砂石粘土矿山近几年数量增幅较大，小矿数量未减反增，环境压力增大，我县资源形势面临新挑战。至2020年，临潭县能够保证的矿种有石膏、建筑用砂、砖瓦粘土等；不能保证的矿种主要有锑、金、水泥灰岩等矿种。铜、铅、锌、锑、金等矿种勘查力度不够，矿床规模偏小，难以形成规模化、集约化作业，目前均处于停产状态。虽然我县石膏、水泥灰岩矿产资源丰富，但小型矿山居多，矿山开采规模与矿区的储量规模不匹配，矿产资源利用方式粗放，矿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不高，在市场难以形成竞争力，形不成开采规模，且部分矿山处于停采状态，不能充分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矿产资源开发与矿业发展面临要求：一是加快勘查进度，摸清家底。**加大基础地质调查投入，查明我县矿产资源赋存情况，加大对特色资源的勘查开发力度。积极划定重点勘查区，引入多元投资的商业性勘查模式，申请地质勘查基金，提升资源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通过勘查，查明一批可供开发利用的矿产地，加快锑、石膏、水泥用灰岩等矿种的开发进程，提高资源保障能力。**二是完善矿业布局，促成矿业转型升级**。要合理调整矿业开发结构与规模，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高效绿色开发利用矿产资源，要大力推进矿业转型与升级，发展循环经济，产品深加工，延长产业链，增加就业。大力提倡和鼓励对清洁能源矿产的勘查与开发利用，加地热、矿泉水资源勘查开发力度。**三是发挥优势资源助力脱贫攻坚。**依托贫困地区资源优势，坚持资源开发与精准扶贫相结合，充分发挥优势资源，促进脱贫致富。开展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地下水综合调查，解决人畜饮水困难。加大地质灾害防治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等项目的支持力度，用好地质灾害避让搬迁政策，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安全，改善当地居民生活条件。**四是加强对小型非金属及砂石粘土矿的管理。**我县非金属、砂石粘土矿较多，要划定集中开采区，统一管理，科学合理的控制开采总量，严禁乱采乱挖。**五是通过技术进步高效利用资源**，增强矿业发展的可持续性，提高市场风险承受能力，改善技术装备，提高矿山规模化作业程度，增加石膏、水泥灰岩及砂石等矿山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通过采矿新方法，选矿新工艺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六是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绿色矿山比例，大力发展绿色矿业，推行绿色勘查、开采手段和方法，促进矿地和谐发展。**七是积极开展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积极筹措环境恢复治理资金，申请环境恢复治理专项资金，加强新城镇无主矿山、废弃矿洞及主权灭失勘查开采区地质环境问题的治理。针对重点治理区要建立“群测群防”的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监督机制。

# **二、指导原则与目标**

## （一）指导原则

**指导思想。**贯穿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全面”和视察甘肃时提出的“八个着力”等系列讲话精神，以及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部署；牢固树立 “生态红线意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紧密围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与全国一道建成小康社会核心目标，根据州委第十一次党代会确定实施的“五大战略”、建设“五大甘南”和县十五次党代会确定的“1343”发展战略，聚力“三个主战场”、深入实施“四大工程”的总体思路，适应全面深化改革新要求；以提高资源保障能力为目标、以转变资源利用方式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生态发展为根本，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当前与长远、局部与整体、资源与发展的关系，坚持开发保护并重、保护为主，开源节流并举、节约优先，统筹安排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储备等各项工作，发挥规划的宏观指导和监管依据作用。

**基本原则。**要引导全县矿业经济发展，服务和改善民生，加强生态保护，强化监管作用，落实细化上级规划部署要求，确保规划目标和任务落地，空间布局落地、勘查开发准入条件和管理措施落地。

**──合理继承和创新发展相结合。**充分利用矿产资源“三项调查”矿业权设置方案等已有成果，结合新形势、新要求，扎实做好基础研究，科学制定发展目标。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紧密围绕本县经济发展的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统筹安排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任务。

**──坚持资源惠民政策，切实服务和改善民生。**统筹协调好资源开发、区域发展与民生改善之间的关系，从源头上减少矛盾，使资源收益进一步向地方和基础倾斜，矿山规模越大，群众受益越多；开发时间越长，群众受益越久，实现“开矿一处、造福一方、开发一点、保护一片、矿地和谐”的矿业发展局面。

**──坚持资源开发与精准扶贫相结合。**依托贫困地区资源优势，坚持资源开发与精准扶贫相结合，充分发挥优势资源，促进脱贫致富。优先安排贫困地区基础性调查评价、勘查、开发等项目，抓好项目实施，促进贫困地区精准脱贫。

**──坚持市场配置与宏观调控相结合。**以市场调节为导向，以宏观调控为杠杆，建立有效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的宏观调控体系。创造平等竞争和公开、有序、健全、统一的市场环境。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和宏观调控的引导约束作用。

**──坚持体制创新和技术创新。**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体质创新与技术创新，依靠科技进步，发展矿产品精深加工，发展高新产业，促进矿业的绿色、高效及持续发展。

**──坚持资源开发与生态建设的协调统一。**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统筹资源开发的资源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强化资源开发合理布局、集约节约利用和矿区生态保护，以“既要金山银山，也要绿水青山，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为规划方向，实现资源开发、环境保护和民生改善共赢。

（二）规划目标

加强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鼓励对优势矿种进行勘查评价及开发利用，努力提高资源可供能力和保障程度。加大对锑、铜、铅锌、金、地下水利用、地热资源勘查力度以及石膏、水泥灰岩、砂石粘土、矿泉水等矿产的开发利用。开展地下水后备资源、冶力关镇地热资源的调查评价。加强砂石粘土矿的规划管理，合理调控开采总量。优化矿业布局，强化资源保护与节约、集约利用，提高“三率”指标达标率，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切实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坚持生态保护优先原则，加快绿色矿山建设，促进经济效益、资源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协调统一。

**2016～2020年规划目标**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进一步推进矿产资源调查评价、生态环境调查研究、清洁能源调查评价。部署开展临潭县地区区域地质矿产调查，临潭地区地下水资源调查，部署冶力关地区地热资源调查，推进临潭县生态环境建设，构建生态安全屏障。

| **专栏二：临潭县基础地质调查评价主要指标**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别 | 项目数量 | 图幅数 | 面 积（平方公里） | 属性 |
| 1:5万区域地质矿产调查 | 1 | 1 | 589 | 预  期  性 |
| 1:5万生态环境地质调查 | 1 | 3 | 695 |
| 临潭县地下水资源调查 | 1 |  | 1557.68 |
| 临潭县冶力关地热资源调查 | 1 |  | 50 |

**──矿产资源勘查：**规划期内主要是对金、铜、锑等矿种的勘查。加强地质勘查工作，争取实现找矿突破。加强矿产资源勘查，摸清矿产资源家底，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勘查基金的投入，促进商业型矿产资源勘查工作，继续加强本县范围内的优势矿种的地质勘查工作，提高优势矿产资源的勘查程度，为矿业经济发展提供可靠资源储量。大力开展金、铜、地下水利用以及地热资源等矿产资源的地质勘查工作。

|  |  |  |  |
| --- | --- | --- | --- |
| **专栏三： 临潭县矿产资源勘查主要指标** | | | |
| 指标 | | 2016-2020年 | 属性 |
| 评价矿产地（个） | | 2 | 预期性 |
| 发现可进一步勘查的矿产地 | | 1-2 |
| 新增  查明  资源  储量 | 金（吨） | 3 |
| 锑（万吨） | 15 |
| 铜（万吨） | 1.5 |
| 矿泉水（立方米/日） | 130 |
| 地热资源（兆瓦） | 10 |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加大对锑、石膏、水泥灰岩、砖瓦粘土和建筑用砂矿等优质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力争形成新的开发增长点。严格执行新建矿山准入管理，2020年全县矿山总数36个：金属矿山1个，非金属矿山4个，砂石粘土矿山31个。

规划2020年，大、中型矿山1个，大中型矿山比例3%。对开采矿产资源总量进行总量调控：锑矿开采量控制在150吨以内，水泥用灰岩开采总量15万吨，石膏开采总量15万吨，建筑用砂20万吨，砖瓦粘土80万吨，建筑用石料矿10万吨。规划期末矿业总产值达到2100万元。

| **专栏四：临潭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主要指标** | | | | |
| --- | --- | --- | --- | --- |
| 指 标 | | 2015年 | 2020年 | 属性 |
| 2020年主要  矿种产量 | 锑（吨） | - | 150 | 预期性 |
| 水泥灰岩（矿石 万吨） | 10 | 10 |
| 石膏（矿石 万吨） | 3.25 | 15 |
| 建筑用砂（矿石 万吨） | 1.87 | 20 |
| 砖瓦粘土（矿石 万吨） | 13 | 80 |
| 建筑用石料（（矿石 万吨）） | - | 10 |
| 矿产资源开发  利用规模结构 | 大中型矿山（个） | - | 1 |
| 矿产转型升级  与绿色发展 | 矿产资源“三率”指标达标率 | 100% | 100% | 约束性 |
| 绿色矿山比例 | - | 3% |

**──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矿业发展**：加快推进资源利用方式转变，引导和支持生产要素聚集，实现规模开发和集约利用，更新落后生产及加工工艺，发展具有高精加工、高附加值、环保节能型矿产品，提高非金属产品的附加值，加强难选矿产的技术攻关，对石膏、水泥灰岩等非金属矿产向新产品、深加工、超细粉碎和复合材料等方向发展。加强砂石粘土矿的管理，引导向环保、多功能产品方向发展。

大中型矿山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小型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严格规范管理，大中型矿山比例提高到3%。全县主要矿山“三率”指标达标率100%，规划期内全县大中型矿山企业全部建成绿色矿山，绿色矿山数量占全部矿山数量的3%以上。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促进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完善县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管理体系，强化监管执法力度；开展重点矿区矿山地质环境调查，建立矿山地质环境综合评价体系；加强对历史遗留矿山、无主矿山的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不再新建对生态环境影响大或者具有不可恢复利用和破坏性影响的矿产资源开采项目。至2020年，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率达到45%，新增矿区土地复垦面积0.73平方公里。

|  |  |  |  |
| --- | --- | --- | --- |
| **专栏五：矿山环境和土地复垦主要指标** | | | |
| 指 标 | 2015年 | 2020年 | 属 性 |
| 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  治理恢复率（％） | 35 | 45 | 约束性 |
| 矿区土地复垦面积（km2） | 0.069 | 0.73 |

**──完善矿产资源管理制度：**政府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中的责任具体落实到基层乡镇，健全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管理责任制，落实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做好矿法宣传，加大对砂石粘土矿监管、整顿力度，确保全县范围内的矿产资源开发秩序，严厉打击无证开采，乱采、乱挖，非法开采和违法转让矿业权，破坏资源的行为，促使矿业秩序健康有序地发展。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激励机制的建设，形成矿产资源开发新秩序，建立资源可持续利用的长效机制。

**2、2025年展望**

继续加强基础性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主要矿产资源储量有所增加，实现矿产勘查开发基地的战略接替，提高资源保障能力，解决资源和经济发展的矛盾，使县内资源的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量、结构和布局得到进一步调控和改善，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调整取得显著效果，集中度、规模效益和科技含量进一步提高，矿业企业走上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的绿色发展道路，以共伴生矿、低品位矿和矿山废弃物的开发利用为重点，延伸产业链，向高附加值技术型产品类型转变。健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恢复监管体制，建成覆盖重要矿山的地质环境动态监测网，历史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与土地复垦面积显著提高。矿产资源管理制度、矿业权市场监管制度更趋完善，规划目标和任务得到全面落实。

**三、矿产开发与资源产业布局**

## （一）矿产资源开发调控方向

根据临潭县经济发展对矿产需求和当地优势矿产资源特征，结合现阶段勘查工作现状石膏和水泥灰岩矿为我县优势矿种；铜、锑、金为我县重点勘查矿种；锑、石膏、水泥灰岩、建筑用砂、砖瓦粘土为我县规划期内主要开采矿种。

对重点勘查矿种，要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地勘基金投入，同时引入商业勘查投入。对于石膏、水泥灰岩、锑等矿产，要合理调控开发利用总量。通过勘查开发优势矿产资源，推动区域经济发展。

**重点勘查区：**设置新城含膏盆地石膏矿勘查区1个，面积510平方公里。

重点勘查区是地质勘查基金和商业性勘查重点投入的区域，以部署国家地质勘查项目、省地质勘查基金项目为主，鼓励和引导商业性勘查参与。区内统一部署地质工作，通过集中各方资金和力量，力争在重要矿种找矿上有较大突破。区内矿业权出让以招、拍、挂方式市场化配置。提供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规定的相关优惠政策，落实探矿权收入分配制度，期望形成具有一定规模的（中型）矿业勘查开发基地。

**禁止勘查区：**设置3个，是冶力关国家级地质公园、洮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临潭县斜藏沟大扎水源地。

另外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重点保护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地质灾害危险区，水源地及矿产开发对环境造成不可恢复影响的区域，重要基础设施、重大工程设施、圩堤及其周围500～1000米范围内，城镇1000米以内、高速和重要公路两侧可视范围内或500米范围以内、等均为禁止勘查区。

区内不再新设探矿权，对现有探矿权，要全部清退，探矿权到期的不予延续。

**禁止开采区：**设置3个，是冶力关国家级地质公园、洮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临潭县斜藏沟大扎水源地。

另外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重点保护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地质灾害危险区，军事禁区、水源地及矿产开发对环境造成不可恢复影响的区域，城镇1000米以内、高速和重要公路两侧300米范围以内或可视范围内、重要基础设施、重大工程设施、圩堤及其周围500～1000米范围内，等均为禁止开采区。

区内禁止在各级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矿产资源开采，不再新设采矿权，对现有采矿证到期的不再延续，区内现有采矿权要全部清退，对探矿权申请转采矿权的项目，不再审批；已建矿山对生态环境影响严重、且对周边环境有重大危害的，当地政府要制定具体关闭计划，采区有效措施予以关闭并予以治理修复。

## （二）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为了引导产业向矿产资源重点发展区域集聚，根据临潭县经济发展特点和矿产资源相关产业空间布局，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划分为三个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冶力关地热重点发展区域。**该区域以煤和地热资源为主，要充分发挥区域资源优势，加大对冶力关地热资源的调查评价，加快对地热资源的开发利用。

**店子-三岔金及多金属重点发展区域。**该地区的优势资源为铜、铅、锑、金。现要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加大锑、金资源的勘查开发力度，加大铅、锑矿的开发力度，大力提升采选冶和深加工技术水平，延伸产业链。整合开发，改善资源利用结构，提高经济效益。

**卓洛—城关非金属重点发展区域**。地区以水泥灰岩、石膏、建筑用砂、砖瓦粘土等为主，资源相对丰富。现已建成的王家山石膏矿、天保石膏矿是临潭县主要矿山企业，是临潭县主要的非金属矿山集中区，规划期内应加大石膏开发利用力度，注重扩宽业务范围，转变经营模式，矿产品的深加工工艺技术改造和产业链的延伸，加强产品精深加工，拓展产品用途，提高经济效益。

## （三）矿产布局优化调整与转型升级

**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布局**。划定矿种、划定区域，通过约束性指标和准入管理要求，引导企业规模开采和集约化经营。严格控制大矿小开，一矿多开，原则上一个矿区（井田）只能设一个采矿权。要根据实际需要，科学合理的进行矿业权设置，合理确定开采规模结构，严格控制小型矿山和小矿的矿山数量，提高大中型矿山的比例，宁可少而大，勿要小而多。尤其对砂石粘土小矿点采取集约、整合措施，依法清理、关闭无证开采和不具备安全办矿条件的矿山企业，实行统一规划，集中开采。鼓励小型矿山企业按照市场规则，实施资源重组。规划期将王家山石膏矿和祥磊石膏矿整合为一个采矿权人，矿权主体为临潭县王家山石膏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石膏矿，到2020年王家山石膏矿建成中型矿山，占矿山总数比例3%。锑年产量150吨，水泥用灰岩矿最低开采规模为10万吨/年，石膏矿最低开采规模为5万吨/年，建筑用砂矿最低开采规模3万吨/年，砖瓦用粘土矿最低开采规模为6万吨/年。建筑用石料矿最低开采规模3万吨/年。

**合理利用资源、优化技术结构、转型升级。**通过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和先进、适用的采选工艺及精深加工技术，改造传统矿业，淘汰落后设备、技术和工艺，提高矿山企业技术水平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对石膏、水泥灰岩等非金属矿产的开发利用要注重扩宽业务范围，转变经营模式，矿产品的深加工工艺技术改造和产业链的延伸，拓展产品用途，增加产品种类，加强产品精深加工，提高附加值和经济效益，通过科技创新提升传统产业，提升矿产品领域的技术及产品档次。矿产资源产品结构调整要以市场作为配置资源的基础，从追求产量、产值转为追求质量和经济效益上来，推进矿业开发规模化、集约化，形成持续稳定的产业能力。

**四、严格规范小型非金属/砂石粘土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 （一）合理控制开采总量

截止2015年全县有砂石粘土矿采矿权14个，其中砖瓦粘土矿12个，建筑用砂矿2个。规划期内砂石粘土矿拟设采矿权19个，其中砖瓦用粘土矿9个，建筑用砂矿8个，建筑用石料2个。规划期内拟注销采矿权2个，到2020年临潭县砂石粘土矿控制在31个以内；其中砖瓦用粘土矿19个，砖瓦粘土年产量80万吨；建筑用砂矿9个，建筑用砂年产量20万吨。建筑用石料矿2个，建筑用石料年产量10万吨。

## （二）资源开采布局

依据砂石粘土矿开采现状及矿权实际分布情况，对砂石粘土矿进行划区设置。

**允许开采区：**除禁止开采区外的其他区域，全为允许开采区。

**集中开采区：**设置集中开采区8个。分别为：新城石膏矿区、城关镇砖瓦粘土开采区、长川乡建筑用砂开采区、新城镇砖瓦粘土开采区、羊永镇砖瓦粘土开采区、流顺乡砖瓦粘土开采区、古战-店子乡建筑用砂开采区、洮滨乡建筑用砂开采区、羊沙乡建筑用砂开采区。

按照“在集中开采区内聚集”原则，积极引导、合理配置和优化矿山布局，促进企业有序发展和规模化经营，节约、集约利用矿产资源。集中开采区内高速公路、国道两侧300m距离或直观可视范围内、河道两旁100m以内、可耕地内禁止开采。

**备选开采区：**根据实际需要，临潭县规划期内设置1个备选开采区，即王旗镇王旗村建筑用砂开采区。用于城镇发展建设、重大基础设施、公路建设项目的砂石资源临时用矿区域。

**严格规范砂石粘土矿山管理：**一要把矿山建设全部纳入资源储量监督管理体系，完善矿业权信息系统和数据库。二是开展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进一步规范资源管理秩序，统一管理，严谨乱采、乱挖现象，加强监管力度。三是定期开展检查巡视工作，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推进砖瓦砂石开采业秩序好转。四是实行资源规范化管理。运用法律、经济、技术和行政手段，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为依据，对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权限内颁发采矿许可证的矿产资源合理设置，以“招、拍、挂”方式，有偿、有计划的逐步出让采矿权。

## （三）严格开采规划准入管理

**要严格砂石粘土矿准入管理：**一是办矿人必须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矿山要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资金及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具备与矿山开采规模相适应的人才、技术和管理制度。二是新建矿山开采规模不低于国家、省级、州级规划规定的最低开采规模。三是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矿山范围内无权属争议。矿山范围不能超越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的准许开采范围。四是要有与矿山服务年限内生产规模相适应的资源储量规模，资源储量依据相应主管部门批准的地质勘查报告。五是要有经相关部门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和水土保持方案、土地复垦方案等。并按规定足额缴纳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六是要严格按照国土部门审批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的安全生产条件准入管理，严格矿山安全评价“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申请新建矿山必须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经专业培训并持证上岗。

**五、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

## （一）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全面贯彻国土资源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和“源头控制、预防和控制相结合”的方针，全面落实“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责任制。推进生产、停产和闭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的监管，建立和完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考核制度。

**新建（在建）矿山** 严格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环境保护准入管理，禁止新建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可恢复性影响的矿产资源开采项目。新建矿山必须具备与拟建矿山规模、性质相适宜的资金、设备、采矿技术、人才、管理等方面的资质条件，制定矿产资源开发与恢复治理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报主管部门审查通过。不符合要求的，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审批办矿的相关手续。新建矿山负有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土地复垦的主体责任，应与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签订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责任书，及时建立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基金。加强矿产资源开发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做到矿山开采与地质环境保护工作同步进行。

**生产矿山** 采矿权人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与治理方案，从事采掘活动和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应承担的主体责任。按照“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严格规范矿业活动，明确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时序，确保矿山地质环境、矿区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及时的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政府主管部门应强化对生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的监管力度，逐步构建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点，建成矿山环境数据库，对矿山地质环境被严重破坏的矿山，责令限期治理，逾期环境恢复不达标的予以关闭。

**闭坑矿山** 辖区内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责任以政府为主体，应充分利用国家政策及地方财政投资，加快对历史遗留矿山的治理工作；国有生产矿山历史遗留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应明确责任范围，由政府和生产矿山共担；生产矿山因资源枯竭或其它因素申请闭坑，矿业权人应向政府主管部门提交矿山闭坑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方案，经审查批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并经验收合格，办理闭坑手续。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的任务：**一是开展全面调查工作，系统查明在建矿山、生产矿山、废弃矿山、政策性关闭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类型、分布、规模和危害程度。二是明确责任，新建、生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责任主体为矿山企业。历史遗留且治理责任主体灭失或不明的矿山，由政府组织引导、社会参与推进治理恢复工作。三是科学部署，根据我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现状，分为两个阶段实施，确保工作目标实现。四是加强监管，加快环境监测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完善的县级地质环境动态监测体系。

## （二）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重点项目

根据我县地质环境状况和县内地质环境破坏问题的实际，对临潭县锑矿开采区及非金属矿开采区实施重点治理，规划新城-羊永锑、石膏生产矿山和羊永地区锑、水泥灰岩历史遗留矿山等2个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

规划期实施大寺坡锑矿、口子下锑矿、冰场湾锑矿、新城石膏矿区、大石山、兔石山石灰石矿区、世昌砖瓦厂矿等7个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及矿区损毁土地重点治理项目；主要任务包括矿区土地复垦、矿山地质灾害治理、矸石场整治与利用、矿山复绿工程及石灰岩矿区地貌景观修复等，矿山地质环境总治理面积2.14平方公里，估算总投资18600万元。2020年使历史遗留矿山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达到45%，矿区土地复垦面积达到0.73平方公里以上，全县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显著改善。

## （三）创新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工作机制

**加强对生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责任机制的监管** 各级政府对辖区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负总责，负责主持制定辖区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规划，将本行政区域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的目标任务列入任期目标和年度工作目标。强化矿山生产过程中对环境影响的监督，对造成矿山地质环境严重破坏的矿山，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达标的予以关闭。坚持矿山环境目标责任制和一票否决制，将新建、生产矿山的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任务完成情况纳入矿山企业年检的重要内容。建立“群测群防”的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监督机制，将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监管社会化。

**加强新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准入管理**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最大限度减少或避免因矿产开发而引发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严格落实州国土局《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新建、改扩建矿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必须制定矿产资源开发与恢复治理方案，评估矿产资源开发效益和矿产资源开发造成的矿山环境治理恢复成本。禁止新建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可恢复性影响的矿产资源开采项目，禁止开采可耕地砖瓦用粘土、泥炭。

**加强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管理** 根据企业产值按比例提取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建立专门科目，用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市县国土资源局应切实加强对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监管，与矿山企业签订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书；监督矿山企业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按照“责任者付费，专业化治理”的方式，鼓励第三方治理。强化科技支撑，进一步巩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成果。

**六、积极发展绿色矿业**

绿色矿山建设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可持续发展为理念，以降低资源消耗，追求可循环经济，合理统筹协调矿区资源为目标，以 “既要促进经济发展，又要保障青山绿水”为主题，所进行的矿业发展方式的战略选择；体现了对资源原生态的尊重，对矿产资源的珍惜，是新时期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重要途径，是矿山发展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融合于社会发展轨道中的一种崭新矿业形象。

## （一）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绿色矿山建设目标：**规划至2020年，我县王家山石膏矿建成绿色矿山，全县绿色矿山占有率达到3%，拟建、在建及生产小型矿山企业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实施管理。

**绿色矿山建设任务：**一是增强绿色矿山建设理念，在全县范围内广泛宣传绿色矿山建设理念，开展教育培训，增强企业绿色矿山意识，形成绿色矿山建设良好氛围；二是制定县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从依法办矿、规范管理、技术创新、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土地复垦、社区和谐、企业文化等9个方面制定绿色矿山标准体系，制定矿山开采“三率”指标、复绿指标、土地复垦指标、废弃物综合利用指标等，引导矿山企业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合理开发；三是制定有效的管理制度，建立监管长效机制，把绿色矿山建设作为目标责任制考核的内容，确保绿色矿山建设按计划、按要求推进；四是加强政策引导支持，建立奖惩分明的激励机制，明确资金补助，资源配置，治理备用金返还等优惠政策，调动矿山企业积极性；五是引导矿山企业将高效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服务民生、促进矿地和谐作为企业发展的内在动力，自觉承担起绿色矿业建设重任。鼓励当地群众参与到绿色矿业建设中来，形成群众得到实惠、地方经济得到发展、企业与环境和谐发展的长效机制。

**制定绿色矿山建设支持政策：**矿业绿色转型中加大财政专项资金的支持力度，在申请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资金项目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取得奖励资金支持。在资源配置和矿业用地方面向达到绿色矿山条件的企业实行政策倾斜，依法优先配置资源和提供用地。逐步完善税费等经济政策，加强技术政策引导，鼓励矿山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和技术攻关，提高资源开发利用、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水平。

**绿色矿山建设管理措施：**一是加大绿色矿业推进力度，贯彻落实绿色矿山建设体系和绿色矿业考核制度，明确矿山主要目标、任务和责任，加快中等规模以上绿色矿山及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规划目标的实现；二是建立地方政府统筹协调、部门联动的执法监管共同责任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巡查工作，强化行业自律，建立诚信体系，促使矿山企业主动保护环境和维护群众利益；三是新建和改建矿山严格实行准入管理，严把绿色矿山准入关口，落实奖励和惩戒制度，落实矿产资源优先配置制度，完善绿色矿山年报制度；四是加强对绿色矿山建设新技术、工艺研究的支持力度，强化技术支撑体系和人才队伍培养。

## （二）建设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

**1、总体思路**

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协作、企业参加、社会监督、共同推进”的思路、在资源相对富集、矿业分布相对集中、矿业发展水平总体较高、矿业秩序良好、管理创新能力强的地区，集中连片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建成布局合理、集约高效、生态优良、矿区和谐、区域经济良性发展的绿色矿业示范区。

**2、绿色矿业示范区建设主要任务**

**推进矿业布局结构优化调整。**推进矿业生态化、集约化、规模化和基地化建设，提高矿业集中度，推动形成以大中型现代化矿业企业为主体的总体格局。

**推动矿产资源综合评价、综合勘查、综合开发、综合利用**。加强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的研究、转化和推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技术装备达到先进水平，对目前经济技术条件下难以利用的资源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有效保护。

**推进矿业开发和生态保护协调发展。**对新建矿山、全面落实企业责任，实现对环境破坏和影响同步治理恢复，创新机制、加大投入，示范区内完成60%以上历史遗留的矿山环境问题的全面治理，整体环境呈现蓝天、地绿、水净。

**增强矿业开发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能力。**进一步扩大矿业经济规模、延伸产业链条、优化升级产业结构，着力提升矿业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企业实力。完善资源开发利益分配机制，维护矿区居民合法权利，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构建示范区内绿色矿业发展长效机制。**总结示范区建设经验，形成一批分地域、分行业的绿色矿业发展标准和规范。深化矿业资源管理制度改革创新，着力加强规划统筹、有偿使用、行业准入和监督服务，构建符合生态文明要求，适应市场经济规律的绿色矿业开发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3、进度安排**

临潭县规划新建矿山严格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生产矿山加快转型升级建设，2-3年内，大、中型矿山建成绿色矿山，3-5年内，主要矿山建成绿色矿山，主要矿山绿色比例达到60%，通过集中连片建设，由点到面地推进绿色矿业建设，逐步达到绿色矿业示范区标准。

**七、矿业权设置区划及监督管理**

## （一）探矿权设置区划

截止2015年，已设探矿权有4个，其中锑矿1个、铜矿2个、金矿1个。

规划期内拟设查规划区块1个，为临潭县三岔乡金矿普查，位于崖湾-大桥金锑矿整装勘查区内。

## （二）采矿权设置区划

截止2015年，有已设采矿权20个，其中锑矿1个、石膏矿4个、水泥矿1个、建筑用砂矿2个、砖瓦用粘土矿12个。

规划期拟设开采区块20个，其中石膏矿1个，为已设采矿权整合；砖瓦粘土矿9个，建筑用石料矿2个，建筑用砂矿8个，均属于空白区新设。

## （三）严格勘查开发监督管理

**勘查规划区块划分的管理要求：**规划区块必须与规划矿种方向一致。原则上一个勘查规划区块只设一个主体。探矿权出让，应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等市场竞争方式公开出让，严格限制探矿权协议出让。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依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实施审查制度，严格审查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对不符合规划的项目不予批准立项、不得审批颁发勘查许可证。

对于财政全额出资勘查的探矿权、申请新设探矿权范围未超过勘查规划区块范围、扩大勘查面积不超过原面积25%、已设采矿权深部勘查需设置探矿权且为同一主体的项目视同符合规划。

确需新增或调整勘查规划区块的，属于规划调整。涉及省级规划划定的，由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编制规划调整方案，按程序报国土资源部上图入库；涉及州级规划划定的，由州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编制规划调整方案，报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上图入库。

**开采规划区块划分的管理要求：**拟新设的开采规划区块，工作程度达到详查以上或符合相应的条件要求，符合矿产资源开发总体布局要求。原已设采矿权外存在的零星资源，可以利用同一采矿开拓系统进行开采，不宜单独设置采矿权。因矿山生产需要申请扩界且有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复的，按已设采矿权调整设置。布局不合理的采矿权，为优化产能布局，实施规模开采，符合设置采矿权条件且有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复的，按已设采矿权整合设置。

确需新增或调整开采规划区块的，属于规划调整。涉及省级规划划定的，由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编制规划调整方案，按程序报国土资源部上图入库；涉及州级规划划定的，由州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编制规划调整方案，报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上图入库。涉及县级规划划定的，由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编制规划调整方案，报州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上报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上图入库。

# **八、规划实施与管理**

《规划》要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严格执行、全面落实，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相关的行业发展规划需服从本《规划》，其他行业发展规划应与本《规划》做好衔接，并接受社会各界对实施情况的监督。

## （一）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把《规划》的实施管理纳入县级政府和主管部门领导的任期目标责任考核体系中，党政一把手负总责，成立由相关部门组成的《规划》实施领导小组，确保《规划》中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主要任务落到实处。建立规划编制、审批和实施的领导责任制和部门责任制，将规划的实施管理纳入管理目标体系中。县人民政府和各相关部门应将规划的实施作为贯彻落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大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规划实施共同责任机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规划目标责任管理办法，明确考核内容。强化监督检查措施，完善落实机制，保障规划目标的顺利实现。

## （二）健全完善规划审查制度

建立健全规划预审审查和许可制度。加强矿业权审批管理，增强规划的权威性，充分发挥规划和政策的调控作用。严格审查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勘查、开采、保护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项目等。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得批准立项，不得审批、颁发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不得批准用地。

## （三）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机制

建立规划实施评估机制，实行年度报告制度和统计分析制度，重点强化县级规划评估工作；加强对矿产资源规划执行情况的调查、检测、统计和分析，形成年度报告和分析报告，按时报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为规划管理决策、调整与修订提供基础信息与依据。

## （四）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规范和加强对矿产资源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将规划执行情况列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的重要内容，对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划审批颁发勘查、采矿许可证的，对在禁止开采区或其他区域内不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划审批、颁发勘查、采矿许可证的必须进行查处，并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要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五）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完善规划实施管理的动态监测、评价、预警技术，充分利用监测系统提供的监测数据，对规划实施效果进行评价并做出判断，确保规划的实施和处理决策。进一步完善规划实施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加快与其他矿政管理信息系统衔接，构建功能完善的信息网络，使现代化技术手段在规划实施管理工作中发挥作用。要将有关规划管理的信息进行全面的数据化管理，要分年度进行年报制，要通过网络渠道和其政府网页上建立专门的规划管理页面和通道，定期进行更新，使管理工作经常化、规范化。重视人才培养，培养一批掌握规划实施及评估等技术技能的专业人才和具有一定理论水平和技术应用能力的规划管理人才，夯实规划基础，科学推动规划实施。